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63号

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 申请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第七标青菱站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